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2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4,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奥维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70.4037元/股的价格向493名激励对象归属共218,232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54,827,261股增加至155,045,493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80.90元/股调整为18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18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由于此次权益分派实施涉及差异化分红，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为0.44997。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80.74元/股调整为124.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向14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81,192股。公司总股本由224,811,240股增加至224,892,432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24.65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根据“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62元/股调整为124.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50.4577元/股的价格向789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02,906股，此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224,092,158股变更为224,595,064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75元/股调整为124.58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595,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183,942.11元，转增89,838,0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4,433,0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24.58元/股调整为87.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5月2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2024年9月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33,3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412,652.62元。此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7.56元/股调整为8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10月15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14,433,169股变更为314,999,456股。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86.70元/股调整为86.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11月25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2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志勇、李文、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减资背景及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鉴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38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上述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38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相关注销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2024年8月8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所持奥维转债。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8月8日前申报债权的“奥维转债”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公司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公司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奥维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公司将在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前优先处理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二）目前进展情况

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8月8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初次确权于2024年12月9日完成，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12月16日完成。公司已于12月16日通过电子邮箱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发送给提供合格申报材料的投资者，公司预计清偿协议将于12月20日收集完毕。待登记完全部协议，公司将集中盖章并返给投资者一份。

提示：请还未邮寄协议的转债投资者尽快签署后邮寄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相关说明及提示

公司货币资金足以完成本次债权清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由于本次债权清偿申请资料完整性及准确性等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注销并清偿能否顺利实施、注销时间及资金派发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转股价触发向下修正条款，是多种原因所致。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光伏行业发展环境、公司情况等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是为规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8）、《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2,139,344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768,685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370,659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会议室（二）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426,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14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2,139,344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768,685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370,659股，下同），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717,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028%。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26,840,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16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名，代表股份11,586,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77%。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2人，代表股份15,717,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0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4,13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6人，代表股份11,586,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77%。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89,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反对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89,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郭玉杰先生、潘胜斌先生、陈萍女士、孙娟女士、王芝兰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410,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01,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9%；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黄晓静律师、颜一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豪鹏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豪鹏科技：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豪鹏科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鉴于公司当前所处的外部环境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保障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注重收入增速和利润的平衡，追求有质量地发展。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年度销售收入考核目标的不确定性增加，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结合未来公司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同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9,12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此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6,12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1,996,137元减少为80,610,011元，公司总股本将由81,996,137股减少为80,610,011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前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如公司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其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持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联系人：豪鹏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传真号码：0755-89686236

邮政编码：518111

4、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84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临2024-085）。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85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部分募投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完成向17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835,214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8,435,087.3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07,453.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7,527,633.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67,252.79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69,682.25万元，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
|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 | 459,713.00 | 61,219.86 | 433,283.99 | 94.25 |
|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8,696.25 | 6,032.93 | 29,054.76 | 49.50 |
| 补充流动资产及归还银行借款 | 7,343.51 | - | 7,343.51 | 100.00 |
| 合计 | 525,752.76 | 67,252.79 | 469,682.25 | 89.34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将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延期的主要原因：

1、工程建设期间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后；

2、工程现场主体施工已基本完成，但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需消防、规划、人防等专项验收后方可进行，上述专项验收正在加速推进办理。

（三）保障延期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部分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83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临2024-085）。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境内未上市内资股申请H股全流通的议案》

2019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全面推开H股“全流通”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H股上市子公司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畅捷通”）拟参与“全流通”事项。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畅捷通境内未上市内资股（下称“内资股”）201,479,637股中的28,135,271股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下称“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下称“本次股份转换”或“本次H股全流通”），公司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13,972,978股和1,006,176股全部转换为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同时，公司授权畅捷通全权办理本次H股全流通相关事宜。

（一）本次股份转换方案

1. 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及数量

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畅捷通内资股201,479,637股中的28,135,271股申请转为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转换股份占畅捷通总股本的8.64%。公司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13,972,978股和1,006,176股全部转换为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转换股份分别占畅捷通总股本的4.29%和0.31%。本次股份转换的最终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予以备案的数量为准。

2. 股份转换时间

本次股份转换将在畅捷通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H股全流通申请的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内择机完成，具体完成时间由畅捷通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确定。

（二）本次股份转换的授权

公司授权畅捷通全权办理本次H股全流通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畅捷通代表公司办理本次H股全流通备案以及备案完成后办理相关股份的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由畅捷通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授权有效期至完成本次H股全流通及所有授权事项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45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形式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母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确保本次投资事项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传播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参股企业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7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46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